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23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7年11月28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建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18年4月19日。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详见2017年11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

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至2018年4月19日。除延长授权有效期外，其他授权内容保持不变。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详见2017年11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2017年11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